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 好消息聖經學習 基礎課程，第二部分 關於罪

基督教是因耶穌基督命名的；但是，這只不過是另外一種稱謂，在基督降生之前，意指“敬畏以色列的神”。這是自人類來到世間第一天開始，延續至今的唯一真正信仰。因此基督教是那最古老也是唯一完全真實的宗教。在犯罪之前，神與人之間有完美的和好交通，只有這一崇拜信仰，沒有那些人造的虛假宗教。**耶穌基督就是來解決這個由罪而造成的問題。**

### 讀《馬太福音》1：20—21

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耶穌”之名意為“救主”。正如你所看到的，祂來到世間是為解救一特定人群，他們被稱做為“神的子民”。祂是作為一位教師而來，賜給他們平安，喜樂和美好的人生。但是神來到世間並化身為人的最重要原因是要將祂的子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 禱告

在開始學習之前，先用一點時間向神禱告。祈求祂幫助你理解聖經。你禱告過了嗎？

是的

沒有

### A. 罪惡是什麼？

罪惡是指一切違背了神律法的行為。**不做神要人做的事，即是罪；做了神不讓人做的事，也是罪。**《約翰一書》3：4 這樣解釋道：“違背律法（神的律法），就是罪。”

很多人認為罪就是做了壞事，如殺人，偷盜，但是罪卻遠遠不僅如此。很少有人把自己的罪看成是“對神的違背”，但它們確是違背了神。為什麼？因為當我們犯罪時我們觸犯的是神的律法。耶穌說祂來是為了拯救罪人。很多人不認為自己是有罪的；但是如果他們想要得到神給予世人的救贖，那麼他們就必須如此看見自己的真相，正如神看見他們的一樣——神看到所有的人都是罪人。

既然“罪”是指“違背了神的律法”，那麼讓我們現在來看一下神的律法都有哪些。如果我們不知道我們觸犯了哪些律法，罪就會試圖蒙蔽我們，讓我們以為那不是罪。

### B. 神的律法

#### 1. 最重要的兩項律法

神最重要的兩項律法可在《馬太福音》22：37—40 找到。閱讀這段經文並回答下列問題：

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38 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39 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

40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1. 第一條律法是什麼？（只選一項）

- a. 盡心，盡性，盡意地愛神       b. 要愛鄰舍，像愛自己一樣  
 c. 要愛每一個人                       d. 在別人施於你前先施於他

2. 第二條律法是什麼？（只選一項）

- a. 盡心，盡性，盡意地愛神       b. 要愛鄰舍，像愛自己一樣  
 c. 要愛每一個人                       d. 在別人施於你前先施於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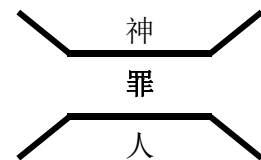
**第 40 節**說到全部的律法和先知教訓都是以這兩條律法為根據的。這也就是說聖經上所說的一切都與這兩條律法息息相關。因此當你犯罪違背了神的律法時，你罪在沒有以正確的方式去愛。違背神的律法就等於是愛神。如果你的罪是冒犯了他人，那麼你也是罪在不愛神，也不愛被你冒犯的那個人。

### 2. 十誡

十誡是以書面形式在西奈山上頒賜給以色列民的。在這之前，神的律法是以口述的形式被傳達的。簡單的十條誡命涵蓋了整本聖經的教訓，包括新約和舊約。十誡訓可以分成兩個部分。前四個誡命告訴你如何愛神，也就是你要順服的，你所學過的《馬太福音》**22：37—40**中的最大誡命。剩下的六條誡命是告訴你如何愛你的鄰舍就像愛你自己一樣，也就是你要順服的第二大誡命。

**警告！！**十誡會向你揭示更多的罪，在你學習它們之前，清楚明白這個警告是重要的。很多人在學習過十誡之後，就停止學習了，因為他們對自己諸般違背誡命的罪感到愧疚。有些人不再去教會，也不再讀聖經了，因為他們不喜歡這種罪疚感。但這正是律法的目的所在。它的制定就是為了讓你看到自己其實有多壞。它也要讓你知道，若是想要討神的喜悅，你要脫離的罪有多少。

罪橫隔於神與人之間，耶穌基督來就是為了救祂的子民脫離罪。因此，你如果不願視你的罪為罪的話（也就是說你會為此而感覺不好），那麼你將無法從這些罪中得到拯救。耶穌來救那些看到了自己的罪的人。因此罪就是問題，如果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你就必須先正視它。準備好，正視你的罪，並且要知道一點，就是你的罪的問題有一個解決之道。如果在學習這一關於罪惡的部分時，你有罪疚感的話，那麼你的感覺就對了。你離能夠看見福音的好消息就不遠了。



### 教導我們如何愛神的誡命

讀《出埃及記》20：1—17 十誡

1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

2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 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 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 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 6 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 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 8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 9 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
- 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
- 11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 12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 13 不可殺人。
- 14 不可姦淫。
- 15 不可偷盜。
- 16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 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 第一條誠命

開頭四條誠命告訴我們怎樣可以用神喜悅的方式去愛祂，嘗試用任何其他方式去討神喜悅都是徒然，並且是違反祂的律例。

#### 1. 第一條誠命是甚麼？（只選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記念安息日，定為聖日 | <input type="checkbox"/> b. 除我以外，不能有其他的神 |
|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可為自己造任何偶像 | <input type="checkbox"/> d. 不可輕蔑神的名      |

由於除了主以外，沒有其他的神，如果你敬拜了祂以外的別的神，那麼你就是敬拜了假神。對其他神的敬拜就是不愛創造了人與世界的真神。

#### 讀《以賽亞書》43: 10

10 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很多宗教都教人供奉那些代表了假神的偶像。施行諸如巫術，巫毒，黑法術，或血祭，都是拜撒旦及其惡魔。事實上，拜聖經裏的真神以外的撒旦、惡魔，或任何其他假神，都是違背了這條誡命而有罪。

讀《以賽亞書》40：18，《羅馬書》1:25

*《以賽亞書》40：18 - 你們究竟將誰比上帝，用甚麼形像與上帝比較呢？*

*《羅馬書》1:25 - 他們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除了主以外沒有任何其他的神，意思即為沒有任何東西能比主更為重要。很多人也許沒有犯下拜其他宗教的假神的罪，但很多人卻有罪於把金錢、工作、房子、家庭、朋友和其他的事物擺在比主更為優先的地位。這麼做也是違背了這條誡命而有罪。

*《提摩太后書》3：4 - 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上帝，*

*《約翰壹書》2:15-16*

*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

*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另外一個常見的違背此誡命的情況是人們遵循人的律法而非神的律法。即使是世俗政府，如果要成為一個公正的政府的話，也必須依法執政。當人想要制定自己的律法來代替神的律法時，他們就是把自己置於神之上了。置神的律法於不顧，取而代之的是自己的律法，他們就是把自己當作神了。每一個人、家庭、業界、學校、教會、組織、機構和政府都必須認同基督為主和律法的制定者。否則，就是違背了第一條誡命。

*《耶利米書》17：5 - 耶和華如此說：倚靠人肉肉的膀臂，心中離棄耶和華的，那人有禍了！*

在第一條誡命下其他被禁止的罪包括：

**無神論** — 否定有神存在。《詩篇》14：1 - 愚頑人心裏說：沒有上帝。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

**偶像崇拜** — 敬拜多過一個神或是除了敬拜真神外，還敬拜其他假神。《耶利米書》2：27-28

*27 他們向木頭說：你是我的父；向石頭說：你是生我的。他們以背向我，不以面向我；及至遭遇患難的時候卻說：起來拯救我們。*

*28 你為自己做的的神在哪里呢？你遭遇患難的時候，叫他們起來拯救你吧！猶大啊，你神的數目與你城的數目相等。*

**不承認真神作為你的神**；《詩篇》81：11 - 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以色列全不理我。

**對神無知、善忘、誤解、錯誤的理解，不肖及邪惡的思想。**《何西亞書》4：1,6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 1 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因這地上無誠實，無良善，無人認識上帝。
- 6 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上帝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

自戀，只為自己打算，及立定志向在其他東西上。《腓立比書》2：21 - 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

### 讀《羅馬書》1：24—25

- 24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欲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 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2. 在第 25 節裏他們如何對待神的真理？（只選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遵從它    | <input type="checkbox"/> b. 尊重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c. 尊重卻違背它 | <input type="checkbox"/> d. 將它變為虛謊 |

如今人們不在他們的生活、家庭、教會、學校、政府和其他組織中遵行神的律法，就把神的真理變為了虛謊。

3. 依照第 25 節，他們犯了什麼樣的大罪？（只選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姦淫          | <input type="checkbox"/> b. 永遠祝福神           |
| <input type="checkbox"/> c. 以錯誤的方式敬拜服侍神 | <input type="checkbox"/> d. 敬奉被造之物，而不敬奉造物之主 |
4. 每個人都以某種方式觸犯了這條誡命。你也因違背了這條誡命而犯了罪，你同意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 |
|--------------------------------|---------------------------------|

### 第二條誡命

第二條誡命是在《出埃及記》20：4—6 中。

- 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 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 6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1. 經文中說到不可做什麼（第四節）？“以\_\_\_\_\_的樣式作神的形象”（只選一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任何雕刻的偶像，或任何形像仿佛上天的百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何雕刻的偶像，或任何形像仿佛上天下地的百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何雕刻的偶像，或任何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的百物 |
2. 經文中說不可對這些像做什麼（第五節）？（只選一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不要為他們燒香，但是你可以拜它們 |
|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要看它們            |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 c.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們

這條誡命的全部目的就在於：人不應在影像、圖畫和偶像中敬拜神。人不可用自己的方式敬拜神。人要用神在聖經中已向我們顯明的方式來敬拜祂。《約翰福音》4：24說我們必須“在靈和真理裏”敬拜神，而非用我們自己的方式。

很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在他們的敬拜場所中使用畫像或雕塑，這就違背了此誡命而有罪。他們常用香和蠟燭，並跪拜這些像。這條誡命告訴我們那些如此行的人都違背了聖經，不論是那些拜石頭偶像的叢林印第安人，還是那些向耶穌、聖徒、馬利亞，或任何其他人的塑像跪拜的基督徒。

### 讀《申命記》7：5

- 5 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

即使是那些從未拜過任何畫或像的人，如他們拒絕參加教會，不祈禱，以及不以神指教的方式來敬拜祂，都是違背了這一誡命而有罪。這人會常說：“我要用自己的方式來敬拜神。”

### 讀《馬太福音》15：9

- 9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這一誡命教導我們不應該用任何人所選擇的方式來敬拜真神，而應用聖經所教導我們的方法來敬拜祂。因此，敬拜神不能靠點蠟燭、飲血、燒香、在地上插旗幟，或是任何其他的錯誤敬拜方式。敬拜神的方式是由神的子民們公共敬拜，讚美、尊榮、禱告、順服、信念和信靠。祂不是只在一些特定的日子裏被敬拜，而是每一日的每一時刻。

### 《申命記》12：30-32

- 30 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

- 31 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上帝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

- 32 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 《歌羅西書》2：20-23

- 20-21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

- 22 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

- 23 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是毫無功效。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 第三條誡命

第三條誡命是在《出埃及記》20：7中。

1. 那一條是第三誡？（只選一項）

- a. 在我面前不可有別的神       b. 不可妄稱主的名  
 c. 不可為自己製造偶像       d. 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妄稱主的名意思是指濫用神的名或缺乏正確的目的。這不僅包括詛咒和發假誓，還包括那些隨便無意義地使用神的名，甚至包括那些我們日夜的各種思想。

在我們很多關於神的談論中，那些嘲笑主的道（聖經）的，並嘲笑對聖經認真者的，都是有罪的。很多人講一些笑話或者故事來嘲弄神。我們違背這條誡命的方式還不止這些。

讀《傳道書》5：2, 4-6

- 2 你在上帝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上帝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
- 4 你向上帝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他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
- 5 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
- 6 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為何使上帝因你的聲音發怒，敗壞你手所做的呢？

2. 在這經文說我們如何激怒神？（只選一項）

- a. 冒失開口       b. 許了願而不還  
 c. 這兩樣都激怒神       d. 這兩樣都不會激怒神

## 第四條誡命

第四條誡命是在《出埃及記》20：8中。

1. 那一條是第四誡？（只選一項）

- a. 在我面前不可有別的神       b. 不可妄稱主的名  
 c. 不可為自己製造偶像       d. 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讀《出埃及記》20：9—11 和《申命記》5：12—15 更多地解釋了以色列人應如何守安息日。

《出埃及記》20：9—11

- 9 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
- 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11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 《申命記》5：12—15

12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

13 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

14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

15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在創世之後，神和人都在人生命中的**第一日**裏安息。這是教導人類藉著對神的信賴和順服，在做自己的工作之前可先在主的工作裏安息。**在犯罪之前，在主裏的安息成為人每週的第一天。**

在伊甸園聽從了蛇的話後，人就不再把神放在第一位了。他也不再在神裏面得安息了，而是嘗試撇開神來安息和工作。由於罪，人類失去了在每週的第一天安息的權力，那種他們在創世之初所享有的在神裏面的安息。他現在不得不等到耶穌基督的到來，才能重得真正的安息。因此，當神頒佈十誡時，祂把安息日放在了週末。這意味著舊約時代的人們必須等候真正的安息，以止息他們的罪惡。**在犯罪之後，週末則成了人在神裏面的安息之日——也就是第七日。**

2. 為甚麼神命令我們在安息日（第七日）休息？（只選一項）

- a. 因為神六日完成了創造而第七日就休息。
- b. 因為人犯了罪而需要經常悔改。
- c. 使我們振作，在下一周成為更賣命的工人。
- d. 使我們記念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作為。

3. 誰被命令要守安息日？（只選一項）

- a. 只有神的子民
- b. 所有在神子民城裏的人
- c. 全人類
- d. 神的子民及其工人

一旦基督來臨，第七日安息所象徵的真正的安息便不再屬於未來了。神在基督裏的作為給人類帶來了從罪的勞苦中得以安息的新生命；如同創世之初，人能夠在做自己的工作之前先在神裏面得安息。這種新的安息被勾畫成一個**新的第一日安息日**。因此，當基督在（一周的）**第一日**裏從死中復活時，祂於**第一日**召聚祂的門徒們。教會在**第一日**裏聚會。**基督完成工作之後，人在主內的安息又重新恢復為每週的第一天。**

**每週的第一日是新約時代的安息之日。**這一天一般被稱為“主日”。這是七天裏屬主的一天，因為在這一天裏，祂從死中復活，並歇工安息了。

讀《使徒行傳》20：7

7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4. 在新約時代安息日怎樣改變？（只選一項）

- a. 它沒有改變，因此我們應該繼續在第七日慶祝安息日。
- b. 現在我們應敬拜兩次，在日星期的第一日及最後一日。
- c. 門徒們開始在每週的第一日聚會。

每一個主日預備我們從自己的邪惡勞苦中回轉，讓主透過聖靈在我們的裏面做工。這樣做，我們就能在主內先得安息，並從今生開始進入永恆的安息。

第四條誡命教導我們在七天中需有一天（現在是星期日）被分別出來，拋開日常的工作和娛樂，專注地來敬拜神，這在一周中的其他六天一般難以做到。新約的安息日仍舊是聖日，但它被守為聖日（與舊約時代）多少有點不同，因為耶穌基督已從死裏復活，人就不再被舊約的禮儀律約束。

讀《希伯來書》10：25

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5. 這一節說我們不應該停止做什麼事？（只選一項）

- a. 聚會（定期地參加敬拜活動和聖經學習）
- b. 留意將臨的日子
- c. 派發福音單張
- d. 歌唱

安息日的一個必要活動就是定期地參加一間當地的教會（應是其中的會員），這教會應相信和遵從整本聖經，並全備而認真地學習之。這一天也是讀經、學經、背經，並與其他真信徒一起讚美和禱告之日。這也是父母們教導孩子聖經的特殊日子。除非被迫無奈或是緊急狀況，這一天不應做世俗工作。這是一個專注於主的事情的日子。（要進一步學習有關主日的正確態度請參閱《以賽亞書》58：13—14）。

《以賽亞書》58：13—14

13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

14 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在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人們經常在主日裏從事運動，醉酒，遊覽，庭院工作，或是懶散無所事事，這些都是對此誡命的違背。即使是人們不工作，他們所念想的也不是神。甚至那些去教會的人也經常在禮拜結束後觸犯安息日的律法。他們認為遵從安息日的律法就是在星期日的早上在教會中度過一個小時。即使是在那一個小時期間，他們所想的常是在崇拜過後將要做的事情。

6. 甚麼是可接受的安息日活動？（選最適合的答案）

- a. 與家人及朋友讀經、背經和查考聖經
- b. 用聖經教導孩童
- c. 去教會聚會
- d. 以上全部

7. 我們怎樣違反這誡命？（只選一項）
- a. 用這日作為娛樂                       b. 休息
- c. 默想     d. 做服侍的工作
8. 你違背過這誡命嗎？
- a. 是的     b. 沒有

### 教導我們如何愛鄰舍的誡命

#### 第五條誡命

第五條誡命是在《出埃及記》20：12中。

12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這一條誡命的意思是我們當敬重我們父母的權威。只要父母們不是要求我們去做違背神律法的事情，我們就當遵從他們。嚴重違背這一誡命所應得的懲罰就是死。（參閱《出埃及記》21：17 - 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申命記》21：18-21 - 18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19 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裏，20 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21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當然，大部分的政府並不把神的律法作為他們的律法基礎，因此這項懲罰幾乎沒有得以實施。

然而，嚴重違背這條誡命的人是可以被處於死刑的，任何幹犯此誡命的都是犯罪，因而所有人都是有罪的。這一誡命並不僅僅是指要遵從父母。敬虔的父母都會教導我們遵從老師，政府，雇主，以及教會的牧師和長老。

這一誡命因而教導我們順服所有地上的權柄（在其適當的權力範圍之內）。

1. 第五條誡命怎樣說？（只選一項）
- a. 不可貪愛你鄰舍的房屋，不可貪愛你鄰舍的妻子、僕婢、牛驢和他的任何東西。
- b. 不可姦淫。
- c.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你的鄰舍。
- d. 要孝敬父母，使你在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的地上得享長壽。
2. 第五誡命令我們孝敬父母，還包括誰？（只選一項）
- a. 只是我們的父母。                       b. 包括教會裏的牧者。
- c. 任何年紀比我們大的人。               d. 所有對我們有權柄的人，特別是我們的父母。
3. 守著這條誡命有甚麼應許？（只選一項）
- a. 使我們得享長壽。                       b. 富足和快樂。
- c. 平安和滿足。                               d. 喜樂和赦免。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 第六條誡命

第六條誡命是在《出埃及記》20：13中 - 不可殺人。

在這一節中，“殺戮”的意思是指“謀殺”。有時候有些殺戮是正當的（當殺戮是遵從神的律法時）：例如

治死殺人犯（《創世記》9：6 -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姦淫犯（《利未記》20：10 -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

同性戀（《利未記》20：13 -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強姦犯（《申命記》22：25 -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強與她行淫，只要將那男子治死。），

咒詛父母者（《出埃及記》21：17 - 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綁架和拐賣犯（《出埃及記》21：16 - 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

以及其他的罪犯（《利未記》24：15, 16；20：27 - 15 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咒詛上帝的，必擔當他的罪。16 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27 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針對這些案件，在一定條件下，民事政權應按神的律法的要求處死犯罪者。這是正義的處死，而非犯罪。

**這一誡命反對的是非正義的殺戮**，如謀殺。謀殺是在神的旨意或在神允許的情況（例如自衛）之外的殺戮行為。很多人都認為謀殺是所有罪惡中最嚴重的。但由於這一條誡命僅在十誡中排行第六，所以很難這麼確定；而且很多其他的法律條款對嚴重罪刑也是判處死刑。但不管怎樣，這確實是一項可怕的罪。

現今在有些地方，某些形式的謀殺甚至是合法的。換言之，有些國家對這些形式的謀殺並不施以懲罰：

**墮胎**——在受孕之後，嬰兒出生之前，蓄意地將其殺害，就是謀殺。每年都會有數百萬依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人類，以這樣的方式被害了；僅僅是因為那些父母們不想要孩子。

**安樂死**——殺害老人或重病患者，僅僅因為他們反正都快要死了，也是謀殺。這種事情在世界各地越來越多地發生著。

1. 你曾謀殺過什麼人嗎？

a. 是的

b. 沒有

即使你的答案是“沒有”，你依舊觸犯了這條誡命而有罪。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 《馬太福音》5：21—22

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

22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地五字）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 《約翰一書》3：15

15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

2. 根據這兩節經文，哪種罪也算是違背了這條誡命？（選出最正確的選項）

- a. 沒有正當理由而生氣                       b. 自衛  
 c. 仇恨自己的弟兄                               d. 當你生氣和仇限弟兄時

你曾經惱怒某人以至於憎恨和苦毒的程度嗎？如果有的話，那麼你也違背了這條誡命。謀殺總是始於心念。因此，有仇恨的念頭即有謀殺的罪咎。

3. 你犯了違背這條誡命的罪了嗎？

- a. 是的     b. 沒有

### 第七條誡命

第七條誡命是在《出埃及記》20：14中。

14 不可姦淫。

姦淫是指與已婚配他人的人發生性關係。這條誡命還包括任何正常婚姻以外的性行為，包括一些反常的行為，例如男同性戀（男人之間的性行為），女同性戀（女人之間的性行為），以及獸戀（人與動物之間的性行為）。不道德的性行為是當今一件非常普遍的事情，然而它卻是神聲明反對的十種最惡劣的罪之一。不管它在你所處的文化和社會裏是否被接受——神說它是罪，而且它是如此嚴重的，以至於神允許世間政權對確認的姦淫犯處以死刑（《利未記》20：10 -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由於不敬神的世間政權不重視神的律法，當今姦淫的問題日趨嚴重。這項罪惡使得家庭破裂，孩子們因而在這種破裂的家庭中成長。神恨惡這罪。

你可能有或沒有實際犯過這項罪。如果你沒有實際犯過，你可能認為自己守住了這條誡命，那麼，就請閱讀下一段經文。

### 讀《馬太福音》5：27—28

27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

28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1. 這一節說姦淫還包括什麼？（只選一項）

- a. 看女人（或男人）  
 b. 與已婚女人（或男人）談話  
 c. 看見婦女（或男人）而動淫念的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你現在應該知道自己有沒有違背這一誡命了。或許像很多人一樣，你曾經在腦海中有過淫念。如果有的話，你也是觸犯了此誡命而有罪。

2. 你同意嗎？

a. 同意

b. 不同意

### 第八條誡命

第八條誡命是在《出埃及記》20：15中。

15 不可偷盜。

這一誡命並不僅僅是指簡單的偷盜，例如從商店，家中，別人的院子或車裏偷拿一些物品；還包括剝削或不正當地利用他人，以不誠實的方式獲利；還包括不向神獻上你收入中當納的部分。

《瑪拉基書》3：8—10說，一個人若不向神奉獻他十分之一的所得，即是觸犯了此誡命而有罪。

8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

10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若我們沒有做十一奉獻給主，那麼是觸犯了甚麼？（只選一項）

a. 咒詛自己

b. 得不到賜福

c. 搶奪神的供物

### 第九條誡命

第九條誡命是在《出埃及記》20：16中。

16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這是直接針對在法庭應誠實作證而言的。它還指任何針對他人的謊言和不守諾。

讀《雅各書》5：12

12 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這一節的最後一部分是什麼意思？（只選一項）

- a. 可以承諾一些你並未當真的事情
- b. 可以承諾一些事情然後再反悔
- c. 只要你改變了主意，“是”也可以改為“不是”
- d. 你們說話時，要說到做到，因此當你說“是”時就是“是”，說“不是”時，就是“不是”。

食言就是觸犯此誠命。

### 第十條誠命

第十條誠命是在《出埃及記》20：17中。

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貪戀”這個詞是指想要得到一些並不屬於你，你不應或不能得到的事物。這條誠命尤其向我們顯示了我們的心靈有多麼罪惡，因為我們總是想要一些我們得不到的東西。這種貪念可不僅僅是一種簡單的欲望。它是一種來自於自私和不滿足的貪婪欲望。

1. 哪些東西是屬於你的鄰居的，你不應貪戀的？（選出最正確的選項）

- a. 他的房子
- b. 他的妻子
- c. 他的奴婢
- d. 他的驢子
- e. 他的牛
- f. 一切屬於他的東西

你的鄰居是誰？聖經教導我們，鄰居是指除了你自己以外的任何人。

讀《希伯來書》13：5

5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2. 關於知足，這一節經文告訴了我們什麼？（只選一項）

- a. 我們不應滿足於我們所擁有的
- b. 我們應總是滿足於神所賜給我們的
- c. 我們應將我們所有的東西送給窮人
- d. 我們不應為了生存而工作，只需信靠神

### C. 律法和罪

律法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讓我們知罪。

讀《羅馬書》3:19-20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1. 當人瞭解律法後，他們的口會怎樣？（只選一項）

- a. 成為有罪的                       b. 被稱為義的  
 c. 成為瞭解罪惡的                   d. 所有的口都會緘默

它的意思是說，我們將不能夠再找任何藉口說自己有多麼的好。也許跟他人比起來，我們還算是可以；但是神並不把我們跟其他人相比。因此，當我們對照神原本要求我們的標準，就能看清自己的罪，而閉口無言了。我們就不能夠再為自己找任何的藉口了，也不能再認為自己還不算太壞了。

2. 知道神的律法會使世界怎樣？（只選一項）

- a. 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               b. 被算為公義  
 c. 會緘默                                   d. 在自己面前是有罪的

當然，你是世界的一員。如果神在你身上做工，如果神開始在你的生命中做工並把你帶到祂的面前，那麼你一定會為違背了神的律法而產生真正的罪惡感。（記住，神不像員警一樣，他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你違背了律法。神總是能看到萬事。祂甚至比你更瞭解你的罪。祂知道你所犯下的每一項罪。）

3. 人從律法中得到了什麼知識（第 20 節）？（只選一項）

- a. 瞭解到他的善行                       b. 瞭解到他的罪  
 c. 瞭解到他的稱義                       d. 沒有瞭解到什麼

神是榮耀並完美的。祂創造了完美和榮耀的人。但是人犯了罪，虧缺了神榮耀的完美。

### 讀《羅馬書》3: 23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4. 這一節說了有關你的什麼事？你虧缺過神的榮耀嗎？

- a. 是的，我犯過罪且虧缺了神的榮耀和完美  
 b. 沒有，我沒有犯過罪，也沒有虧缺過神的榮耀和完美

### 讀《羅馬書》6: 23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工價是指一個人從他所從事的工作中掙得的收入。它們體現了他的勞動的價值。

5. 罪的工價是什麼？（只選一項）

- a. 生命                       b. 煉獄                       c. 生活的艱辛               d. 死

不僅僅是身體會死亡，靈魂也會死亡。這裏所說的死並非像很多人認為的死那樣——並不是你停止了呼吸，然後發現一切都結束了。很多人都這樣相信，但他們錯了。此生的另一邊，有一種被稱為“永遠死亡”的存在。在那裏人的意識是醒覺的，並知道所發生的事情，卻發現自己正陷於永不熄滅的火湖之中。在那裏所受到的痛苦和懲罰甚於任何人的想像。那裏沒有神的恩典和憐憫；因此，那裏沒有任何美好的東西，只有神的審判。在地獄裏的每一個人人都將會成為對神的公義的永存，永覺，永燃的祭祀，很像舊約時代人們把動物犧牲放在祭壇上燃燒的情形。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讀《馬太福音》25: 30 和《啟示錄》19: 20 來找到更多關於此處的描述。) 這種死亡是付給罪人們的“工價”。那是他們的罪對神而言所值的價——永久的懲罰。

*《馬太福音》25: 30 -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啟示錄》19: 20**

*20 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感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

**讀《羅馬書》7: 23—24**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24 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6. 當罪控制住一個人的時候，他會怎樣？（只選一項）

- a. 他很享受自我並很自由
- b. 被罪擄去
- c. 他有自己的問題，但生活對他來說，還不錯
- d. 沒有人是完美的，所以他只是有些許的罪惡感

7. 《羅馬書》的作者在**第 24 節**中怎樣稱呼他自己？（只選一項）

- a. 一個快樂的人
- b. 一個好人
- c. 一個有些許問題的人
- d. 一個淒苦的人

8. 他提了一個什麼問題？（只選一項）

- a. 我能做什麼？
- b.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 c. 為什麼神讓我陷入這種困境？
- d. 為什麼魔鬼使我做這些事？

**讀第 25 節的第一部分**

*25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9. 誰或什麼才能夠救出此人？（只選一項）

- a. 惟有人
- b. 人的善行
- c. 神的律法
- d. 耶穌基督

**現在，回過頭去閱讀《羅馬書》7: 13**

*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10. 作者說因著誠命罪變得怎樣？（只選一項）

- a. 合法化
- b. 被知曉
- c. 被憎惡
- d. 惡極了

在此他的意思是說，在他知道律法之前，他的良知告訴了他自己是怎樣的有罪，但是他卻自欺地以為情況還不算太糟。但是，通過對律法的瞭解，他看清了自己的罪惡。他再也不能像從前那樣隱藏罪惡而自欺了。因此，他說他的罪顯得是惡極了。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 D. 律法和壞消息

神從未打算讓任何人通過遵從律法這個方式來獲得祂的認可，或是使其罪得赦免。這是為了向人顯示他得罪神的問題。

#### 讀《加拉太書》3：10-11

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1. 如果我們試圖以行律法來獲得認可，那麼我們也要承受律法的\_\_\_\_\_。

- a. 咒詛和懲處，那就是在地獄中的永遠的懲罰
- b. 稱義
- c. 制裁

2. 如果我們試圖以遵從十誡命來獲得神的認可的話，我們則必須做什麼才能不被詛咒？（只選一項）

- a. 我們必須行律法要求的許多事
- b. 我們必須在長大成人後行律法書中的一切事
- c. 我們必須一直守住律法書中的所有要求
- d. 一旦我們決定跟隨主，我們就必須遵行律法書中的所有要求

3. 沒有人可以靠\_\_\_\_\_來成義。（只選一項）

- a. 神的眼光
- b. 律法
- c. 證據
- d. 信心

4. 義人因\_\_\_\_\_而得生。（只選一項）

- a. 守律法之工
- b. 律法
- c. 信心
- d. 善行

#### 讀《雅各書》2：10

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5. 如果我們遵守了全律法，但卻只一次地違背了一條律法，會怎樣？（只選一項）

- a. 當我們即使只是違背了一條律法，我們則是犯了眾條
- b. 沒有關係的
- c. 沒有人是完美的
- d. 神會理解的

從這兒我們可以看出，律法不是為了讓我們在神面前顯為義而賜給我們的。亞當（第一個人）曾有機會遵從神，但是他失敗了。從那以後，他所有的子孫跟從了他的腳蹤。

6. 在你的人生中，你曾違背過十誡中的任何誡命嗎？

- a. 是的
- b. 沒有

如果是的話，那麼你就是有罪的，而懲罰即是永死。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如果你不認為自己曾違背過十誡訓中的任何一條誡命，你則是在自欺，因為聖經在《約翰一書》1：8中說道“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

為了更清楚地闡明這一點，我們來換個角度思考。我們假設一個人在他一生中一天至少犯一個罪。每個人一天中所犯的罪其實要遠遠多於一個。但為了簡單起見，讓我們按每天只有一個罪來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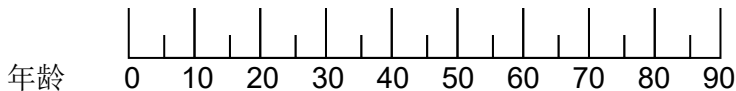
365 天/年

把你的年齡寫在這裏  $\longrightarrow$   $\times$  \_\_\_\_\_ 你的年齡

用你的年齡乘以 365（天/年）：

把你的答案填寫在此  $\longrightarrow$  \_\_\_\_\_ 你此生的天數就等於你  
從出生後所犯罪的次數

現在，如果你按每天犯一罪來計算的話，你已經犯了如此之多的罪了



在上面的圖線中，在代表了你的年齡的地方標上一個“X”。在此標誌的左邊標上你一生中已犯下的罪的次數（你上面算過的數據）。在此標誌的右邊標上一個大大的“0”，表示你決定從現在開始，你絕不再違背神的律法——思想上和行為上都不再觸犯。

你真的認為自己能夠真正做到嗎？（思考一下）

好吧，假設你可以做到。先問自己一個問題：你如何能除去你“X”標誌左邊的過犯——那些你已犯下的罪。（花點時間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如果你誠實的話，你會承認你有一個真的問題。你無法停止犯罪，即使你能，那些你已犯下的罪還是個問題。

這，就是個壞消息。如果你到此就停止你的學習的話，就太可怕了。生命將會是毫無希望的。但是律法的目的不僅僅是向你展示你在神面前的問題，它還有其他的目的。

### 讀《加拉太書》3：24

2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

7. 對基督徒而言，律法被稱為\_\_\_\_\_。（只選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一個壞人或惡棍  | <input type="checkbox"/> b. 一位啟蒙的導師 |
|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位騙子或假冒者 | <input type="checkbox"/> d. 一位劊子手   |
8. 律法引人到誰那裏？（只選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到我們自己那裏      | <input type="checkbox"/> b. 到教皇那裏   |
| <input type="checkbox"/> c. 到我們最喜歡的傳道人那裏 | <input type="checkbox"/> d. 到耶穌基督那裏 |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9. 我們如何才能能在神面前稱義（算為義）？（只選一項）

- a. 因著回應呼召，邀請耶穌進入我們的內心
- b. 因著我們的善行
- c. 因遵守律法
- d. 因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

不管是在舊約還是在新約中，律法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向我們顯示我們確有罪的問題。如果我們認識到自己有這罪的問題，就會知道需要有人來替我們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自己無法解決它。這就是耶穌基督為什麼會來到世間，“為了將祂的子民從罪中解救出來”。因此，律法指引我們看見自己對基督的需要。它先讓我們聽到壞消息，如此好消息才有意義。

### 人與律法的關係——生與死

有些人在理解神的律法與現代人的關係時有困難，這並不奇怪。有些教會並不教導十誡，因為那是在舊約時頒佈給以色列人的。但是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遵守我的命令。”耶穌教導過十誡；因此，雖然這些是首先給以色列人的，但是這些教導對今天的我們仍然適用。違背十誡所教導的，就是違背基督的律法。

雖然我們現今確實是要去遵守十誡，但是我們卻不是在神的律法中尋求救贖。律法從來都不是為了將我們從罪中解救出來，但它一直是我們衡量義的標準。如果沒有罪，那麼人會遵從神的旨意並與神保持相交。但是由於罪的存在，律法不能為我們帶來寬恕。罪是對神的律法的違背。而且，一旦我們違背了神的律法，我們便不能彌補。我們可能在違背律法之後，會嘗試用盡一切辦法來重新遵從它，但這也不能救贖我們。

### 讀《羅馬書》7：10

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

1. 律法的用意是什麼？（只選一項）

- a. 生命
- b. 死
- c. 救贖
- d. 輕鬆生活

如果完全遵守律法，亞當會活著，所有從他而來的人類也都會如此。但是亞當，人類的先父，選擇了違背律法；他選擇了死而非生。若他當初選擇的是遵從神的律法，他即可得生，那麼人類也就不需從罪中獲救。既然他選擇了違背那本是引向生命的律法，他死了並將死亡帶給了全人類。現在，人們需要從罪中得拯救。

2. 作者對羅馬人說他發現同樣的律法對他來講是什麼？（讀第10節，只選一項）

- a. 生
- b. 死
- c. 救贖
- d. 輕鬆生活

3. 換言之，由於人的罪，律法告訴我們，我們是死的（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律法宣判了所有罪人（所有人）的死刑。

而這其中也包括你，對嗎？

- a. 對
- b. 不對

既然人現在已經違背了神的律法，是個罪人，那麼他自身是無望的。他需要一位救主。耶穌基督便是那位救主。祂來到世間，替祂的子民們完全遵守了律法，為他們行了他們所不能行的事。耶穌基督完全遵守了律法，卻死了。祂承擔了那原本判給祂的子民們的死刑。如此，耶穌基督就把祂的子民從“罪和死的刑律下”的犯法者，變成為“聖靈和基督生命之律”中的守法者。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讀《羅馬書》8：1—9 並仔細回答下列問題。

-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 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 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 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 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體貼肉體的/充滿罪惡之念的違法者：**

4. 體貼肉體的人與神是什麼樣的關係？（讀第 7 節，只選一項）  
 a. 友好的                       b. 敵意的  
 c. 和平的                         d. 親密的
5. 這種體貼肉體的違法者不服從於什麼？（讀第 7 節，只選一項）  
 a. 罪和死                         b. 人的律法  
 c. 神的律法
6. 這種體貼肉體的違法者服從於什麼？（讀第 2 節，只選一項）  
 a. 生之律法                       b. 罪和死之律法

**體貼聖靈的守法者**

7. 體貼聖靈的基督徒與神的關係怎樣？（讀第 1 節，只選一項）  
 a. 仍要被律法定罪               b. 就不再被律法定罪了
8. 這種人就脫離了什麼律？（讀第 2 節，只選一項）  
 a. 賜生命的聖靈之律             b. 罪和死之律
9. 什麼律使他脫離罪和死之律？（讀第 2 節，只選一項）  
 a. 罪和死之律                     b. 賜生命的聖靈之律

那律法是唯一的，就是神的律法。對在獄中的，被判了死刑的殺人犯來說，律法是死亡。但對於那些遵從律法的虔敬的人來說，律法保護著他的生命和財產不受罪犯的侵襲，因此，律法對他則是生。沒有律法，社會將陷入混亂並落入盜賊和謀殺犯的手中。忠心並全備地運用律法，對謀殺犯而言是**死**，對虔敬者而言卻是**生**。在屬靈的生活裏亦是如此。對非信徒來講，律法意謂著罪與死亡。但同樣的律法對信徒來講，卻是生命和祝福。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再讀一遍《羅馬書》8：1-4 並回答第 10 至 13 題。

-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10. 律法不能拯救任何人。那麼是誰做了律法所不能做的事情？（讀第 3 節，只選一項）
- a. 人自己做的                       b. 神的兒子做的
11. 透過差遣祂的兒子，神做了什麼？（讀第 3 節，只選一項）
- a. 定（屬肉體的）罪人的罪  
 b. 差遣祂告訴人通過遵守律法即可獲救
12. 為什麼神要差遣祂的兒子，成為罪人的樣式，來定罪人的罪？（讀第 4 節，只選一項）
- a. 這樣，罪人可以繼續違背神的律法，卻仍可進天堂  
 b. 這樣，耶穌基督可以成就律法的公義  
 c. 這樣，律法的義可成就在基督徒，這些不服從肉體，只順從聖靈的人身上
13. 基督徒應服從於什麼律法？（讀第 2 節，只選一項）
- a. 賜生命的聖靈之律法                       b. 罪和死的律法  
 c. 他自己的律法                               d. 無所謂，只要是律法就行

聖經有些地方說基督徒是“向律法是死的”（《加拉太書》2：19 -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羅馬書》7：4 -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這裏的意思是說一個基督徒已經不再受治於律法的死刑之下了，因為耶穌已替他受死，將他從死亡中拯救了出來。他對律法的“死刑”來說是“死”的。

聖經在《約翰福音》14：15（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和《馬太福音》28：20（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中告訴我們，愛基督就是順服祂和神的律法。換言之，“向律法死”並不是說基督徒就不需要遵守神的律法。它的意思是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償還了律法的死債，基督徒現在就可以籍著耶穌基督賜予的聖靈的力量來遵從神的律法。因此，當基督徒再次陷入罪中和悖逆時，他能夠轉向耶穌基督，仰望祂這位完全的守法者，並尋求祂的寬恕，而這，就是福音。

耶穌基督為了我們完全地遵守了律法。祂住在真信徒的生命裏，給予他們遵從律法的願望和能力。祂已將他們從那死亡之工中潔淨出來，並使他們能夠繼續地侍奉永活的真神（《希伯來書》9：13-14）。

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

## 好消息聖經學習（基礎課程）第二部分：關於罪

---

14 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  
（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 總結

你現在已經學習過了有關罪的部分，以及神的律法是如何向人展示他們的罪的。你也已經看到你是一個違背了律法而應受死刑的罪人。**這就是那個壞消息。**但是你還看到了那位守法者的到來；為了拯救祂的被律法宣判死刑的子民，耶穌基督受死。祂替他們受死，承擔了他們的死罪，從而令他們得以成為守法者，因為他們現在能夠開始遵守神的律法了。耶穌已經拯救了他們，**這就是福音。**

對第二部分的學習你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有，請將它們寫下來。

---

---

你願投入來更多地瞭解神嗎？你願意祈求神引導你，扭轉那因你的罪而破裂的，你與神的關係嗎？

a. 是

b. 否